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2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02261_1_08094439536.pdf、111D002261_2_08094439536.pdf、
111D002261_3_0809443953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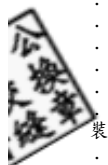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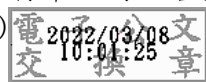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函送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中心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函及其附件略以，旨揭指引適用對象為100人（含）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；另各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」，並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，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。茲因本次修正，已將公部門納入旨揭指引適用對象，爰函轉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
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